附件十三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學生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指導教授姓名 | （第一指導教授） | |  | |  |
| 原指導教授簽名 |  | |  | |  |
| 新指導教授姓名 | （第一指導教授） | |  | |  |
| 新指導教授簽名 |  | |  | |  |
| 審核意見 |  | | | | |

系主任：　　　　　　　　　 研究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必須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後，持申請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2. 本表經系主任審核後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附件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　　　　　　（學號：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敬 陳

所 長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註：1.申請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2.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3.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